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22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1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一)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最近一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基础上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8,575,4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24,5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4,928,772.25元(含税)。

2、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87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4,555股后的98,5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4	邓敬敏
2	03*****628	王小见
3	03*****516	邓杨柳
4	03*****446	袁江
5	08*****551	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57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公司本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4元/股。

3、根据公司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文件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及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2024-029)。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拟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发起设立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储能公司”),从事储能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 投资金额:2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风险、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储能设备及服务市场,公司拟出资2亿元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储能公司,从事储能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业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南网科技公司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储能技术服务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1],同意本次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成立日期:2001-08-03

注册资本:2,3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114,855,231.35元,净资产81,301,264,565.04元,2023年,营业收入83,593,628,063.50元,净利润4,154,365,644.87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公司关系:南网科技与广东能源集团均非对方的关联方。广东能源集团并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与南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南网科技与广东能源集团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提供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等。除此之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储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拟注册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广东能源集团	货币	180,000万元	90%	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认缴出资的50%,剩余部分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成(后续注资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缴付)
2	南网科技	货币	20,000万元	10%	
合计		/	200,000万元	100%	

(三)主营业务

从事储能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

(四)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储充一体化;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系统、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股东会

储能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储能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广东能源集团提名4人(其中1名为董事长人选)、南网科技提名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储能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4.经营层

储能公司拟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广东能源集团和南网科技。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各股东承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首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前提下,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违约责任

任一出资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含增资)的或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瑕疵出资股东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东能源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及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报批手续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及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益于加强与重要能源企业的合作纽带,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综合实力。

南网科技计划在本次投资中认缴2亿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支付,经测算,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具有合理可观的投资效益。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储能公司拟投资项目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南网科技投资收益率。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建立与储能公司的沟通机制,持续跟踪各项目收益率情况。在项目收益率出现不及预期的信号时,提前与储能公司沟通,了解项目运作情况,共同制定应对方案。

(二)市场风险

近年来,新型储能产业高速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及配套举措,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大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未来技术和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及时通过与另一股东紧密合作赋能储能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使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1]南网科技参与投资“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在内部命名为“聚能05”项目)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143,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143,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付一丁因公务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敏娜、李爱民列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翔、谢小丽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077,047	99.9854	53,190	0.0116	12,977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777,047	99.8587	53,190	0.1136	12,977	0.0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翔、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开展预警雷达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张涛先生	√
2.02	刘智光先生	√
2.03	刘国才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4/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8日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